

婆媳之間

蘇劉君玉博士

個案

子明與雲妮自結婚後，與老爺奶奶住在同一幢樓宇，他們住上層，老爺奶奶住下層。這樣的安排本來十分理想，一方面他們可以較容易照顧老爺奶奶的需要，特別當他們有病有痛的時候。另一方面老爺奶奶負責買餸煮飯，他們答食，節省不少時間，老爺奶奶又照顧孫兒，使他們可以安心上班。

可是，雲妮總覺得家中一切都受制老爺奶奶，連每天吃甚麼也不能選擇，老爺又有糖尿和心臟的問題，故此餸菜和味道都很限制，這個不似是他們的家。自從兒子出世後，問題就更多了。奶奶用她古老的方法揍孩子，雲妮管教兒子時，往往遭老爺奶奶加以阻止，令兒子難於管教。

還有，丈夫無論大小事情，都跟老爺奶奶商討和決定，反而不太理會她的看法和感受，這令她心裡很不舒服。

誰是一家之主？— 家庭的模式

中國傳統的家庭，是以父子關係為首要，這個可見於儒家思想的五倫關係，其次序是君臣，父子，兄弟，夫婦，朋友。在家庭內，父子的關係是遠比夫婦關係為重要，連兄弟關係也重於夫婦關係。然而，聖經的教導並非如此。創世記 2:24 說：「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」

首先，我們看看「離開」是甚麼意思，是不是當子女長大成人，要結婚成家立室的時候，便必需搬離父母，不能與他們同住，又不需供養和照顧他們呢？非也。「離開」的意思是指獨立，在心志、感情、思想、行為、經濟等各方面成熟，不再依賴父母。在這個新組織的家庭，兒女與他/她的配偶成為一家之主，夫妻的關係才是最首要的，不是父子的關係。

如果父母與兒媳或女兒女婿同住，這並沒有問題，不過，父母要記著不要干擾新家庭的決定，他們怎樣用錢，處理家務，管教孩子等，當然父母可以給予意見、提議、忠告，但當尊重他們作的決定。

今天婆媳的問題，可歸究兩個原因：

1. 父母不「放」兒子，不願讓他們獨立，與妻子連合。有些甚至覺得媳婦搶走兒子，因此兒子不再聽他們的話。父母在這個新家庭裡仍然執掌大權，控制一切。

2. 作兒子的本應作一家之主，與妻子一同領導新家庭，但卻放棄這責任。當妻子與父母衝突時，一於少理，抱著「事不關己，己不勞心」的態度，不予理會，逃避責任，讓他們自行爭鬥。如此，作兒子/丈夫的，亦沒有把夫妻關係放在首位。

了解父母

不錯，在婆媳問題上，很多作父母的忽略了「放兒子」，但作子女和媳婦的，也當孝敬父母，這是聖經的教導。孝敬父母，不單是指金錢物質上的供給，更是了解他們生理、心理的需要，予以體諒。

父母在人生這個階段中有何生理、心理的需要呢？

1. 生理方面

他們大約是中年後期，即 50 至 60 歲左右。

這個階段的人仕，身體各方面都是走下坡的。

眼睛 — 退化，有老花，或白內障，黃斑點，青光眼等毛病。

耳 — 有些人聽覺退化，聽覺沒有以前好，甚至需要助聽器。

手、腳 — 沒有以前那麼靈敏快捷，有些受風濕影響，走路上落樓梯也有困難。

頭髮 — 變得灰白和乾燥，容易脫落。

皮膚 — 變得較前乾燥沒有彈性，有縐紋，用很多名貴的化妝品也無用。

體型 — 變得比從前肥胖，男士很多有個大肚腩，女士的身裁從以前的「梨」形變成「蘋果」形。

記憶力 — 衰退。

身體的退化引起中年後期人仕的自我形象下降，失去自信，缺乏安全感。有些更開始減少社交活動，因為恐怕自己失儀。

2. 事業方面

如果他們在事業上很成功，會害怕走下坡，被年青有為的下一代淘汰。如果他們是不很成功的，那心裡亦知道已到一個階段，是沒有機會再突破的了。一種無奈，灰暗的心情常盤踞在心頭。

3. 退休與閒暇

我們的工作不單給我們薪金，更給我們身份、地位、成功感、滿足感、有用感、自信，使我們與社會保持聯繫，與他人保持關係，又給予我們生活的規律和意義。試想，當你面臨退休，沒需要再工作和上班的時候，那種「失」是何等大的威脅！中年後期的人仕就是面對著這些困難和心理的威脅。

4. 家庭與社交

子女一個一個結婚或上大學，離開家庭，開始獨立，昔日那種家裡熱鬧的情況已不復返，所以這個時期稱為「空巢期」，就好像小鳥們長成飛離鳥巢，剩下兩隻老鳥在老巢一樣。

至於朋友方面，不時聽到朋友，舊同學或病或離世的消息，亦很威脅性。一方面感到死亡的逼近，另一方面朋友是越來越少，這些感覺絕不好受。

小結

這是一個暗淡的人生階段，作父母的在這階段面對很多的困難，失去，不安全感。作為子女和媳婦的，要多了解他們，體諒他們，照顧他們身、心靈的需要。

幾個實際的提議

1. 父母所作的，很多時是由於缺乏安全感，覺得失去控制和權力，所以要媳婦過年過節斟茶，要管孫兒等。作子女、媳婦的，不要只看表面的行為，而是要明白行為背後的心理需要，嘗試給他們多一點安全感，儘量滿足他們的需要，而不是與他們相爭和對立，因為這樣做只會令他們越發沒有安全感，令關係進一步惡化。

作子女、媳婦的，可主動做些令他們開心的事，例如去旅遊買禮物給他們，陪他們購物，看醫生，探親戚等，讓他們不但不覺得失去兒子，反而多了一個女兒。

2. 解決婆媳問題的關鍵，在乎作兒子的履行作一家之主的責任去調停，他們要學習獨立與妻子同作決定，要認同夫妻關係才是首要的和永久的。
3. 切忌在配偶面前批評他/她的父母。批評自己的父母是常有的，但若你批評配偶的父母，便會引來對方的不滿，覺得你不接納他/她的家人。相反的，如果你愛配偶的父母，他/她會非常感激你的。
4. 現在還年輕的夫婦，要注意建立良好的夫妻關係，不要只顧親子關係而忽略夫妻感情。記著親子關係只是大概二十年，但夫妻關係卻是永久的。等兒女長大要結婚之際，便要「放」他們，讓他們獨立，建立他們的新家庭。這樣，婆媳問題才有盼望得到解決。

個案討論

1. 解決子明兩代之間的問題，最重要的是他要先明瞭他在這個新家庭裡是一家之主，他不應再倚賴父母作決定，而是與妻子連合，二人一起商討和決定家

中大小的事情，如何教養孩子也是應由他們作決定的。他與妻子的關係是重要過他與父母的關係。

2. 因此，子明與雲妮應該要溝通有關這些問題，及解決的方法，由子明作中間人，開心見誠與父母溝通，首先多謝他們幫忙照顧孫兒，使他們可以安心去工作，但告訴他們管教孩子要一貫一致性的重要性，希望他們能合作，教出好孫兒。
3. 至於餸菜方面，他們可以提議週末負責買和煮，平衡一下千遍一律的菜式，又或可以學習獨立買餸煮飯，並感激父母一直的付出和幫助。